

## 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司现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适用本办法、本公司其他业务规则及相关行业自律组织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本公司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产品或服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坚持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第三条**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四条**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可豁免履行第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

**第五条**公司应当在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调查程序，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确认投资者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投资者的评估结果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3 年，逾期需重新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投资者风险承担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主动申请对自身风险承担能力进行重新评估。

**第六条** 公司设计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时应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估方法，确保问卷结果与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调查问卷主要内容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投资者基本信息，其中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年龄、学历、职业、联系方式等信息；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中的必备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财务状况，其中个人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金融资产状况、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的比例等信息；机构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净资产状况等信息；

(三)投资知识，包括金融法律法规、投资市场和产品情况、对私募基金风险的了解程度、参加专业培训情况等信息；

(四)投资经验，包括投资期限、实际投资产品类型、投资金融产品的数量、参与投资的金融市场情况等；

(五)风险偏好，包括投资目的、风险厌恶程度、计划投资期限、投资出现波动时的焦虑状态等。

**第七条** 公司通过互联网媒介在线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的，应当设置在线特定对象调查程序，投资者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前述认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者如实填报真实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二)募集机构应通过验证码等有效方式核实用户的注册信息；

(三)投资者阅读并同意募集机构的网络服务协议；

(四)投资者阅读并确认其自身符合《暂行办法》第三章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五)投资者在线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调查问卷；

(六)募集机构根据调查问卷及其评估方法在线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第八条** 本公司可对参与的投资者设置准入条件。投资者准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知识水平、投资经验等方面的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者准入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合格投资者的审查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一）公司设置专员对投资者进行问卷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形成投资者档案簿；

（二）初步审查为合格投资者的，应由专人约见投资者，进行面对面交流沟通，了解投资者真实情况并将面谈过程进行书面记录；

（三）基金运营部门组织合格投资者审查小组按照档案材料、面谈记录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四）审查意见应当送达至风控负责人，由风控负责人签署确认意见。

**第十条** 公司应当将合格投资者的资料、面谈记录、审查意见等档案留存被  
查，档案保管时间不少于十年。

**第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为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投资者提供产品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视情节轻重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解除职务的处分。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总经理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将适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和公司内部执行的情况对本制度作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深圳市前海华德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